

《空大人文學報》稿約

103年03月19日本系10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08日本系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3日本系107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上學期第30期第2次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上學期第32期第2次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加強研究水準，提昇學術地位，特發行「空大人文學報」（以下稱本學報），並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 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之定期發行刊物，學報內容以文學、歷史學、宗教與哲學、傳播、藝術及外語等六大類相關之學術論著為主。凡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及博士研究生，學術成果屬以上各類者，歡迎惠賜大作。
- 第三條 稿件請標明中、英(日)文篇名及作者之中、英(日)文姓名。中文稿件請採「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漢學研究》格式」撰寫，英文稿件引用書目，則請參照最新版 APA 格式。中、日文以不超過25,000字為原則，英文以6,000-10,000字為原則，上述字數規定，均包含中英(日)文摘要、關鍵詞、圖表、註腳及引用書目。
- 第四條 本學報編輯委員視來稿專業內涵，至少聘請兩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
- 第五條 本學報僅出版電子刊物，年出一期，每年五月底截稿，十二月出版。
- 第六條 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發行單位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轉載，但作者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學報不另支稿費。著作者投稿，經收錄後，即同意授權本出版單位得再進行重製或透過網路提供瀏覽、下載、列印等服務。
- 第八條 來稿請附作者基本資料表、稿件全文(WORD 或 ODT 檔)及著作授權書，以電子郵件寄送 human@mail.nou.edu.tw。

《空大人文學報》稿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學系為加強研究水準，提昇學術地位，特發行「空大人文學報」(以下稱本學報)，<u>並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u></p>	<p>第一條 本學系為加強研究水準，提昇學術地位，特發行「空大人文學報」(以下稱本學報)。</p>	<p>自第30期開始，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p>
<p>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之定期發行刊物，學報內容以文學、歷史學、宗教與哲學、傳播、藝術及外語等六大類相關之學術論著為主。</p> <p>凡大專院校<u>專兼任</u>教師及博士研究生，學術成果屬以上各類者，歡迎惠賜大作。</p>	<p>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之定期發行刊物，學報內容以文學、歷史學、宗教與哲學、傳播、藝術及外語等六大類<u>領域</u>相關之學術論著或<u>實務之個案</u>案例研究為主。</p> <p>凡本校<u>專、兼任</u>教師(含職員)、大專院校教師及博士研究生學術成果屬以上各類者，歡迎惠賜大作。<u>來稿字數，中、日文以不超過25000字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及圖表)，英文以不超過A4紙30頁為原則。</u></p>	<p>本條第二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或實務之個案案例研究、本校專、兼任教師(含職員) 2. 刪除：「等六大類<u>領域</u>」之「領域」類已表達領域之概念，刪除領域贅詞。 3. 第二條第二項末段與第十條合併。
<p>第三條 <u>稿件請標明中、英(日)文篇名及作者之中、英(日)文姓名。中文稿件請採「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漢學研究》格式」撰寫，英文稿件引用書</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本條。 2. 為原第二條第二項末段與第十條之合併。

<p>目，則請參照<u>最新版APA格式</u>。</p> <p><u>中、日文以不超過25,000字為原則，英文以6,000-10,000字為原則，上述字數規定，均包含中英(日)文摘要、關鍵詞、圖表、註腳及引用書目。</u></p>		
<p>第四條 本學報編輯委員視來稿專業內涵，<u>至少</u>聘請兩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p>	<p>第三條 本學報編輯委員，視來稿專業內涵，聘請兩位專家學者採匿名審查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語句 2. 以「至少」規範下限。
<p>第五條 本學報僅出版電子刊物，年出一期，每年五月底截稿，十二月出版。</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改為電子刊物。 2. 原第九條調整語句後成第五條
<p>第六條 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u>發行單位</u>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轉載，但作者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u>本刊</u>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非經<u>本學報</u>書面同意，不得轉載，但作者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四條調整為第六條。 2. 「本刊」字樣刪除。
<p>第七條 <u>本學報不另支稿費</u>。著作者投稿，經收錄後，<u>即</u>同意授權本出版單位得再進行重製或透過網路提供瀏覽、下載、列印等服務。</p>	<p>第五條 著作人投稿於<u>本刊</u>，經<u>本刊</u>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進行重製或透過網路提供瀏覽、下載、列印等服務。<u>(如授權書所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不另支稿費。 2. 「本刊」字樣刪除及隨語句調整。 3. 刪除括號內：「如授權書所載」文字。
<p>無</p>	<p>第六條 本學報致贈作者該期紙本1冊、抽印本10份，不另支稿酬。</p>	<p>自第31期開始，不提供紙本。</p>
<p>併入第八條</p>	<p>第七條 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及作者之中、英文姓名。全文請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文稿電子檔。</p>	<p>移至第三條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文稿電子檔修改文字，併入第八條</p>

併入第八條	第八條 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個人簡介改為基本資料表，移至第八條。
調整為第五條。	第九條 本學報年出一期，每年六月底截稿，十二月出版。	1. 由六月改為五月 2. 調整為第五條。
調整為第三條。	第十條 來稿請依學術論文格式撰寫，引用書名請打《》，篇章請打〈〉，譬如《莊子》〈逍遙遊〉。引用原文，請低三格。文中附註，採隨文註。西式論文請以APA的參考書目格式撰寫。	1. 調整為第三條。 2. 中文採《漢學研究》格式，外文採「APA格式」 3. 與為原第二條第二項末段之合併。
第八條 來稿請附作者基本資料表、稿件全文（WORD 或 ODT 檔）及切結書，以電子郵件寄送 human@mail.nou.edu.tw。	第十一條 來稿請寄「新北市蘆洲區（24701）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收。	因應無紙化政策，改為寄送電子郵件

《空大人文學報》稿約(原條文)

103年03月19日本系10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08日本系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3日本系107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加強研究水準，提昇學術地位，特發行「空大人文學報」(以下稱本學報)。
- 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之定期發行刊物，學報內容以文學、歷史學、宗教與哲學、傳播、藝術及外語等六大類領域相關之學術論著或實務之個案案例研究為主。
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含職員)、大專院校教師及博士研究生學術成果屬以上各類者，歡迎惠賜大作。來稿字數，中、日文以不超過25000字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及圖表)，英文以不超過A4紙30頁為原則。
- 第三條 本學報編輯委員，視來稿專業內涵，聘請兩位專家學者採匿名審查制。
- 第四條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非經本學報書面同意，不得轉載，但作者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著作者投稿於本刊，經本刊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進行重製或透過網路提供瀏覽、下載、列印等服務。(如授權書所載)
- 第六條 本學報致贈作者該期紙本1冊、抽印本10份，不另支稿酬。
- 第七條 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及作者之中、英文姓名。全文請提供與Microsoft Word 相容之文稿電子檔。
- 第八條 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 第九條 本學報年出一期，每年六月底截稿，十二月出版。
- 第十條 來稿請依學術論文格式撰寫，引用書名請打《》，篇章請打〈〉，譬如《莊子》〈逍遙遊〉。引用原文，請低三格。文中附註，採隨文註。西式論文請以APA的參考書目格式撰寫。
- 第十一條 來稿請寄「新北市蘆洲區(24701)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收。